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屈錫田

被告 謝淑娟即禾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6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、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96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3.68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261,6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0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2 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
03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分行催收記錄卡及郵
04 件收件回執、被告帳戶明細、營業人登記資料、指標利率變
05 動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本院言詞辯
06 論期日時亦未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清洲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
1	235,502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自113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者就超過 部分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2	26,173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自113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者就超過

(續上頁)

01

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本金合計261,675元				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

書記官 蕭榮峰